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Annual Report
2011年報

RENEWABLE energy

可持續的能量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的話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3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36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摘要





減少使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於2011年7月4日獲委任)
劉曉光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林維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關雄生先生
俞昌建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neeh.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2011年是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2011年5月23日，透過配售股份，引進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為策略性的股東。首創(香港)直屬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上海證交所股份編號：600008)，是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而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國有集團公司。

以於國內A股的上市公司來說，北京首創為全國最大的水務企業，連續九年被業界評為「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水的處理能力近1,300萬噸／日，其規模已經躋身全球十大之列。目前，北京首創在北京、湖南、山東、山西、安徽等15個省35個城市擁有水務項目，服務人口高達2,800萬。

引入北京首創作為主要股東之一，是本集團一項重要的策略性決定。董事局期望透過參股，北京首創可以為本集團於業務開拓方面帶來無可替代的協同效應，與此同時進一步強化集團於環保行業的專業服務以及管治能力。

於2011年5月27日本集團董事局宣佈委任本人及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本人並同時獲委任為主席。隨後，董事局於2011年7月4日，委任曹國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於環保行業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董事局的各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在內，均對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業務、項目投資和運營管理、城市基礎設施及環保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及獨到的見解。我們的目標是擴闊集團的業務視野，邁向一個更專注及專業的領域。我們同時優化現有的法律、財務、技術、工程管理及項目管理等專業部門的水平，為日後集團的業務併購及擴充作好全方位的準備。

過去一年，於新任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的帶領下，管理層努力不懈，使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變得更清晰，決心在中國固廢處理轉化能源領域、增取市場份額。我們矢志成為行業的領導者，推動企業不斷邁步向前。在「十二五」規劃帶動下，中國固廢行業將實現約3,360億的產值，垃圾焚燒廠將覆蓋全部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達到80%以上。憑借北京首創於水務方面與地方政府建立的緊密關係與網絡資源，本集團可充份受惠於國家政策所帶來的機遇。

主席的話(續)

放眼全球，環境污染、氣候變化、能源短缺等危機迫在眉睫，日本核能事故驅使各國政府反省能源政策。現時，國內的填埋及焚燒設施已不能滿足每日遞增的垃圾產量，形成市場對行之有效的廢物處理需求激增。我們責無旁貸，努力為地方政府提供最迎合當地需要的一站式廢物管理方案，服務全國人民，締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廢物處理的綜合產業鏈，致力於環境產業增值業務投資與併購，實現城市環境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俞昌建先生

主席

循環再用.....



概覽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達4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9%。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5,500,000港元。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收益約達2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9.9%，佔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59.0%。

於回顧年度，其毛損約97.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1.0%，佔本集團2011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1.0%。

於回顧年度，毛損約175.0%。

經營開支

於2011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96.4%至1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在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139,000,000港元減少62.1%至52,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25.9%至60,2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借款的利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4,9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7,8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52,3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67,700,000港元)，全部均為短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為0.44。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0年12月31日的1.25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0.4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49,8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8,400,000元的擔保。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8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俞先生曾任北京化工設備廠財務科長、北京化工總公司供銷公司副總會計師、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俞先生多年從事財務和金融管理工作，對公用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融資工作有較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實踐運作經驗。

曹國憲先生，48歲，研究生學歷，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劉曉光先生，57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高級經濟師、清華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客座教授、碩士、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曾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總經濟師、副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北京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此外，劉先生自2002年12月5日起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2004年4月14日起擔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Marcello Appella先生，57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在成衣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瞭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1980年7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的紡織工程文憑，並於2011年在一間國際商學院法國EML Lyon取得戰略及金融碩士學位。

唐志斌先生，47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策略顧問。此前，唐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綜合企業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及高級財務方面的職務。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40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08年2月起出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的Asia Environment Group董事總經理及主管。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林先生於亞洲基建及環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4年開始工作，當時於Morgan Grenfell/Deutsche Securities從事證券研究，其後加入Peregrine Securities，研究領域涵蓋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基建、建築及建材行業。於1998年，林先生加入Veolia Water Asia-Pacific，於8年任職期間，彼協助Veolia Water Asia-Pacific建立其亞洲專營權，同時參與收購、合營企業、私有化及項目融資交易。於2006年，林先生加入JPMorgan Chase的投資銀行部，期間主要提供基建及環境行業的客戶諮詢服務。林先生是一名志奮領學者，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得理科碩士(經濟學)學位。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43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蔡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蔡先生於亞洲水業擁有16年經驗。彼最初受聘於Joneson Chemicals，隨後不久前往EcoWater Systems擔任東南亞國家經理。於EcoWater任職期間，彼為石化及電力行業客戶開發出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於2000年，蔡先生加入Veolia Water成為中國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執行及管理Veolia的全套水服務特許經營以及工業及城市用水／污水處理項目。彼成功達成於珠海污水BOT項目、遵義水處理TOT/BOT項目以及昆明及長樂全套水服務特許合約等主要項目的投資。蔡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62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財務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資深會員。自2000年12月7日至2009年11月19日，勞先生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3月1日，勞先生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勞先生目前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達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3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關雄生先生，6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89年1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管理發展證書。關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外匯交易、商業銀行、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要職近十年，包括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併計劃辦事處及集團風險管理部，及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彼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任職。關先生現時為群策發展有限公司、群力企業有限公司及美顏食品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等公司從事天然健康食品的生產、分銷、銷售及推廣。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48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2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鄭先生現擔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亦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專案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徐進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技術與工程以及項目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煒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融資。王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師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會計學碩士，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財務部高級投資分析師、外派深圳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海寧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青島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測算，特別是在城市基礎設施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本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於2011年7月4日獲委任）
劉曉光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將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寄發至少十四日的通告，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俞昌建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3/8
曹國憲先生(於2011年7月4日獲委任)**	4/6
劉曉光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1/8
Marcello Appella先生	6/12
唐志斌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4/8
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1/4
吳卓凡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4/4
余秀麗女士(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4/4
陳德仁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辭任)****	6/6
林維強先生	10/12
勞明智先生	5/12
浦炳榮先生	10/12
關雄生先生	10/12
鄭啟泰先生	12/12

* 於2011年5月27日，俞昌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劉曉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獲委任後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

** 於2011年7月4日，曹國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獲委任後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

*** 於2011年5月27日，岳欣禹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而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等在任期間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 於2011年6月30日，陳德仁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的職能

主席俞昌建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已審批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昌建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以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 就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就新委任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藉以回報及酬謝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董事提名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昌建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提名(i)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ii)劉延軍先生及徐進軍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王煒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984
非審核相關服務	580
	4,56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林維強先生。勞明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將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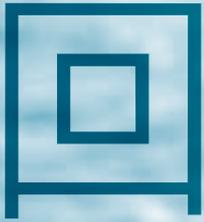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於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收利用.....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成衣及配飾、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而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36至37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24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37及38。

配售新股、贖回承兌票據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2010年12月1日、2011年2月24日及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該等協議乃關於竭盡所能地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2,022,000股本公司新股。於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202,022,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股份的數目乃根據配售股份數目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11年5月23日完成。



於2011年8月4日，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贖回及清償契據，內容有關按每股0.80港元贖回本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於2011年4月6日向Bright King發行經調整本金額為460,800港元(初步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贖回及清償已於2011年11月30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9,326,000股。

於2011年8月4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View」)訂立贖回契據，內容有關贖回本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向Bright Good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其後於2011年3月23日轉讓予Best View。於2011年10月31日，贖回完成，本公司發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3港元(可予調整)之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2011年11月30日，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兌換為71,238,000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首創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首創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事項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其他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收購事項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於2011年7月4日獲委任)
劉曉光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岳欣禹先生(主席，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陳德仁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辭任)
吳卓凡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余秀麗女士(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林維強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均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俞昌建先生與Marcello Appella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已委派替補非執行董事，其後持續有效直至林維強先生終止委派或本公司與林維強先生終止委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就採購「Sergio Tacchini」產品繼續執行其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訂立之獨家採購安排。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為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88,030 (L)	0.23%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201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分類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行使期		
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503,829 (附註1)	—	—	—	(503,829)	—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
Marcello Appella先生	201,532 (附註1)	—	—	—	—	201,532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0.01%
僱員合計	304,595 (附註1)	—	—	—	503,829	808,424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8,849 (附註2)	—	—	—	—	8,849	11/11/2008– 10/11/2018	0.3592港元	
	14,050,000 (附註3)	—	—	—	—	14,050,000	06/09/2010– 05/09/2015	0.501港元	
	14,363,444	—	—	—	503,829	14,867,273			0.96%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8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1月11日歸屬，由2009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11月11日歸屬，由2010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於2010年9月6日歸屬，並由2010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年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5,659,168 (L)	29.36%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66,807,168 (L)	30.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抵押股份 權益之人士(附註3)	221,308,205 (L)	14.2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1,308,205 (L)	14.26%
鄭裕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1,308,205 (L)	14.26%
岳欣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6,174,034 (L)	9.42%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投資經理	122,686,000 (L)	7.91%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持有的299,022,000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156,637,168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1,148,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75,638,000股股份以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抵押股份權益的145,670,205股股份。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的76,344,205股及69,326,000股股份，以及503,829股股份因岳欣禹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萬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萬順有限公司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於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採購協議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與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訂立了採購協議（「採購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採購協議，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委任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包括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ergio Tacchini」及／或「S.T.」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於2011年12月31日，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為由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提供之採購服務之金額約達14,029,000港元。

在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購協議及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銷售之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分別為410,000,000港元、540,000,000港元及717,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審核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管轄該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全部總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41.5%。

董事會報告(續)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由岳欣禹先生間接控制，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岳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惟於2011年12月31日仍持有本公司股本的9.39%。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5.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30.5%。

除前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2年3月23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2至123頁所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3日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49,001	195,233
銷售成本		(112,246)	(283,080)
毛損		(63,245)	(87,8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189,500)	(86,01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0	3,241	23,896
行政開支		(52,656)	(139,04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9)	(2,8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	—	38,627
商譽減值虧損	21	—	(415,9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5	11,358	1,675
融資成本	10	(60,226)	(81,165)
除稅前虧損	11	(351,047)	(748,591)
所得稅抵免	12	3,914	11,6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47,133)	(736,99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	(44,006)
年內虧損		(347,133)	(780,99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5,828	69,113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3,971	2,079
出售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52,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9,799	19,0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7,334)	(761,94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325,504)	(742,303)
非控股權益		(21,629)	(38,693)
		(347,133)	(780,996)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315,294)	(724,667)
非控股權益		(22,040)	(37,275)
		(337,334)	(761,942)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25.92)港仙	(85.51)港仙
攤薄		(25.92)港仙	(85.5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5.92)港仙	(80.44)港仙
攤薄		(25.92)港仙	(80.44)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522	32,610
無形資產	19	3,786	5,254
預付租賃款項	22	2,314	2,26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3	193,581	155,4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	60,23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30	59,500	—
可供出售投資	24	—	44,15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5	93,178	78,77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6	179,299	152,890
		545,180	531,58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	27,225
貿易應收款	28(a)	31,986	105,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b)	48,064	76,319
預付租賃款項	22	52	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	58,4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	980	2,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	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54,859	34,280
		135,941	308,0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3(a)	31,958	30,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b)	206,908	129,720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34	2,366	—
應付稅項		18,069	17,560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35	17	593
借款	36	52,250	67,689
銀行透支	36	—	2
		311,568	245,86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5,627)	62,1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9,553	593,738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35	44	61
可換股票據	37	132,279	251,730
可換股債券	40	155,083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40	8,460	11,701
承兌票據	38	—	96,757
應付遞延代價	39	—	461
遞延稅項負債	41	10,957	27,682
		306,823	522,259
		62,730	71,4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155,188	101,053
儲備		(73,750)	(32,906)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81,438	68,147
非控股權益		(18,708)	3,332
		62,730	71,479

第32至12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3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65,830	534,603	2,015	18,843	44,111	3,644	30,052	518,895	(752,201)	465,792	40,705	506,497
年內虧損	—	—	—	—	—	—	—	—	(742,303)	(742,303)	(38,693)	(780,9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7,695	—	—	—	—	67,695	1,418	69,113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079	—	—	—	—	2,079	—	2,0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52,138)	—	—	—	—	(52,138)	—	(52,1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636	—	—	—	(742,303)	(724,667)	(37,275)	(761,942)
行使購股權	256	758	—	—	—	—	—	—	—	1,014	—	1,014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	367	—	—	—	(367)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2,321	—	—	—	2,321	—	2,321
出售附屬公司	—	—	(2,015)	(18,843)	—	(457)	(375)	—	21,690	—	(98)	(98)
發行股份(附註42(a))	23,414	226,204	—	—	—	—	—	—	—	249,618	—	249,618
發行股份費用	—	(11,460)	—	—	—	—	—	—	—	(11,460)	—	(11,46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11,553	203,445	—	—	—	—	—	(139,924)	—	75,074	—	75,07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10,455	—	10,455	—	10,455
購股權失效	—	—	—	—	—	(3,058)	—	—	3,058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01,053	953,917	—	—	61,747	2,083	29,677	389,426	(1,469,756)	68,147	3,332	71,479
年內虧損	—	—	—	—	—	—	—	—	(325,504)	(325,504)	(21,629)	(347,1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239	—	—	—	—	6,239	(411)	5,828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971	—	—	—	—	3,971	—	3,9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210	—	—	—	(325,504)	(315,294)	(22,040)	(337,334)
發行股份(附註42(d))	20,202	60,607	—	—	—	—	—	—	—	80,809	—	80,809
購回承兌票據時發行的股份(附註42(e))	6,933	15,252	—	—	—	—	—	—	—	22,185	—	22,185
發行股份費用	—	(2,329)	—	—	—	—	—	—	—	(2,329)	—	(2,32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附註42(f))	27,000	416,190	—	—	—	—	—	(228,664)	—	214,526	—	214,52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13,394	—	13,394	—	13,394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188	1,443,637	—	—	71,957	2,083	29,677	174,156	(1,795,260)	81,438	(18,708)	62,730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自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除非儲備金總額已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撥款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347,133)	(780,996)
調整：			
所得稅抵免		(3,914)	(8,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2	16,9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1,417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所作撥備		35,287	34,355
股份支付的支出		—	2,321
融資成本		60,226	93,814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15,564)	—
利息收入		(11,708)	(10,406)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之實際利息收入		(4,72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	—	(38,62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4,046	(5,251)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49,429	85,404
撥回存貨備抵		—	(35,0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358)	(1,675)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241)	(23,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220)	947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1,468
商譽減值虧損		—	415,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8,562
撥回過往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		—	29,528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33(b)	27,410	36,610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3	—	(2,02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26)	39,98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56,844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3,966)	(109,273)
存貨減少		28,502	199,124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38,050	(372,90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9,356)	(152,3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11,634
應收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405
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被投資方款項增加		(4,402)	(57,705)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952	(44,3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1,664	125,539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增加		2,36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4,88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減少		—	(10,58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27,084)
營運所用現金		(26,190)	(452,3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11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3)	(1,9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53)	(453,890)
投資活動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41,160)	(96,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	(48,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96	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38	(27,1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2,106	(2,94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926	—
已收利息		230	4,44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6,333)
出售附屬公司	44	—	14,48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	96,536
應收遞延代價減少		—	58,264
出售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239
收購附屬公司	43	—	5,9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20)	(25,08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0,809	250,632
償還借款	(17,689)	(545,231)
已付利息	(3,404)	(23,864)
發行股份費用	(2,329)	(11,460)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593)	(782)
新造借款	—	561,14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56,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794	386,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621	(92,533)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1,960	3,9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78	122,8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59	34,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59	34,280
銀行透支	—	(2)
	54,859	34,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配飾貿易、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成衣及配飾的製造業務，惟該業務已於2010年終止（見附註13）。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47,133,000港元，並於2011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75,62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分別於附註48及49披露的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理由如下：

於2011年12月，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0,370,000港元），為期三年。融資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於2011年8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融資人民幣305,000,000元（約376,543,000港元），融資以該附屬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相關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融資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誠如附註56進一步所載，於2012年2月，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1月與本公司主要股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Success」）訂立補充協議，將定息借款52,250,000港元（原定於2012年12月到期）的還款期限延長至少十八個月。

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此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部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份：(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多項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五項準則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董事尚未周詳分析應用該等五項準則之影響，故尚未計量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化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此項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關影響將於完成評估後，在本集團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扣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的損益項下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持有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經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該項公平值將被視為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損益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而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如有))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被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計入。

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成本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列賬。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做另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匯兌儲備)累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兩個部份。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按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一位股東款項、承兌票據、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借款以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倘若並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特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必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併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專有技術	5至10年
------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量。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數字的影響，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其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賬內支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續)

在行使購股權，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屆滿時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按累計基準評估。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估算貿易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31,986,000港元(2010年：105,188,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97,305,000港元(2010年：1,380,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算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48,064,000港元(2010年：76,319,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49,429,000港元(2010年：53,189,000港元)。

估算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被投資方款項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9,5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8,704,000港元。

估算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已全數減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15,913,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522,000港元(2010年：32,610,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確認(2010年：約38,562,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5、36、37、38及40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借貸、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230	425,862
可供出售投資	—	44,1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3,090	641,124
嵌入式衍生工具	8,460	11,701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被投資方、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應付遞延代價、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承兌票據、融資租賃責任及借貸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歐羅(「歐羅」)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33%(2010年：15%)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14%(2010年：14%)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52,574	11,838
歐羅	210	194
美元	—	58,632
負債		
港元	391,754	642,480
歐羅	274	4,698
美元	6,177	9,78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及歐羅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因人民幣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美元及歐羅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7%(2010年：7%)的敏感度。7%(2010年：7%)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7%(2010年：7%)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美元及歐羅兌人民幣上升7%(2010年：7%)時，下表正數即表示本集團虧損增加。倘港元、美元及歐羅兌人民幣匯率下跌7%(2010年：7%)，則將對本集團的損益賬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		歐羅		美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減少)(i)	23,743	44,145	4	315	432	(3,419)

(i) 此主要與於年結時在本集團內的尚未收回及尚未支付港元、美元及歐羅款項的風險有關。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2、36、37、38及40)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本集團承受與人民幣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參閱附註32及3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銀行利率的波動，其因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結餘所致，以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其因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致。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1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150,000港元(2010年：88,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因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然而，由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因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列賬並且不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份業務。於2011年12月31日，兩(2010年：五)大客户，成衣及配飾貿易呈報分類中的南京寧藝服飾有限公司(「南京寧藝」)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呈報分類中的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北京大興」)共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99.2%(2010年：99.9%)，約31,718,000港元(2010年：約105,137,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北京大興乃中國的政府機關，以及南京寧藝對恒寶利製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欠款結餘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出售恒寶利製衣而間接被收回(誠如附註56所披露)，因此信貸風險較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已確認為約97,305,000港元(2010年：約1,380,000港元)。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分別佔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99%及1%(2010年：分別佔99%及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93,581,000港元(2010年：155,404,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產生，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59,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會繼續檢討該被投資方之財務狀況，故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產生，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118,704,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與該關連公司繼續進行貿易及交收，故風險較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約179,299,000港元(2010年：152,890,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項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中)。倘該項目有任何可預見的延誤，本集團及供應商須根據合約條款向彼方報告項目進度。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就項目狀況而聯絡，以及項目動用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按金而進行中，故風險較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75,627,000港元(2010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2,153,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其責任，將承受負債風險。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獲得其股東財務上支持、出售不同附屬公司、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參閱附註1)。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1年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30,379	9,601	1,071	—	—	41,051	41,051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2,366	—	—	—	—	2,366	2,366
可換股票據(附註)	13.699%	—	—	—	—	193,000	193,000	132,279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15.849%	—	—	—	—	156,000	156,000	163,543
融資租賃責任	3.2%	—	4	14	45	—	63	61
財務擔保合約	—	22,716	—	—	—	—	22,716	—
借款—定息	4%	—	—	54,340	—	—	54,340	52,250
		<u>55,461</u>	<u>9,605</u>	<u>55,425</u>	<u>45</u>	<u>349,000</u>	<u>469,536</u>	<u>391,55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0年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89,964	—	—	89,964	89,964
可換股票據(附註)	13.699%	—	—	—	—	417,600	417,600	251,730
承兌票據	13.222%	—	—	—	80,500	55,000	135,500	96,757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15.849%	—	—	—	—	156,000	156,000	145,568
應付遞延代價	13.699%	—	—	—	—	461	461	461
融資租賃責任	3.2%	—	191	419	61	—	671	654
借款								
— 定息	9%	—	—	52,232	—	—	52,232	50,000
— 浮息	7.56%	—	17,802	—	—	—	17,802	17,689
銀行透支	6%	—	2	—	—	—	2	2
			17,995	142,615	80,561	629,061	870,232	652,825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1年		2010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	155,083	171,213	133,867	150,317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組成部份	132,279	137,264	251,730	268,973
承兌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96,757	100,67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6c. 公平值(續)**

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公平值所用的貼現率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附註40所述)	12.38%	12.73%
可換股票據(附註37所述)	12.26%	11.79%
承兌票據	不適用	11.39%–11.79%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計及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計算項目)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2011年 第三類 千港元	2010年 第三類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衍生工具	8,460	
可換股債券		
嵌入衍生工具		11,70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三類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597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96)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01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241)
於2011年12月31日	<u>8,460</u>

所有公平值收益均與在報告期末持有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配飾貿易	28,854	143,601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9,857	34,507
廢物轉化能源機器銷售	—	17,125
顧問費用收入	290	—
	<u>49,001</u>	<u>195,233</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兩類業務活動：成衣及配飾貿易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類似地，本集團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供考慮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乃基於該兩項業務活動釐定。該兩項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配飾貿易 —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此外亦包括銷售廢物轉化能源機器。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從事成衣及配飾製造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賬目，詳情載於附註13。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28,854	20,147	49,001
業績			
分類虧損	(163,030)	(135,056)	(298,086)
未攤分收入			15,794
未攤分費用			(11,77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241
融資成本			(60,226)
除稅前虧損			(351,04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143,601	51,632	195,233
業績			
分類虧損	(46,313)	(627,996)	(674,309)
未攤分收入			1,604
未攤分費用			(57,2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96
融資成本			(81,16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748,591)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之虧損，未計及銀行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93,581	193,581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	59,500	59,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3,178	93,178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	179,299	179,299
貿易應收款	24,631	7,355	31,9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016	40,424	45,440
其他	453	19,953	20,406
分類資產(附註)	30,100	593,290	623,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59
其他未攤分資產			2,872
合併資產			681,121
負債			
分類負債	16,929	214,218	231,147
借款			52,250
可換股票據			132,279
可換股債券			155,083
嵌入式衍生工具			8,460
融資租賃責任			61
應付稅項			18,069
遞延稅項負債			10,957
其他未攤分負債			10,085
合併負債			618,39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1年12月31日(續)

附註：成衣及配飾貿易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呈報分類於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分類虧損。管理層已考慮：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成衣及配飾貿易呈報分類之資產可透過出售此分類之一間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收回(誠如附註56所披露)；及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呈報分類之分類資產經已作出減值評估，並於相應附註披露。

於2010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55,404	155,4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8,466	60,238	118,704
可供出售投資	—	44,152	44,1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775	78,77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	152,890	152,890
存貨	27,225	—	27,225
貿易應收款	96,249	8,939	105,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63	69,553	73,516
其他	2,359	39,932	42,291
分類資產	188,262	609,883	798,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80
其他未攤分資產			3,636
合併資產			839,59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0年12月31日(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			
分類負債	14,738	135,276	150,014
借款			67,689
可換股票據			251,730
承兌票據			96,757
可換股債券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11,701
應付遞延代價			461
融資租賃責任			654
應付稅項			17,560
遞延稅項負債			27,682
其他未攤分負債			10,005
合併負債			<u>768,120</u>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之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非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現行及遞延稅項負債、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遞延代價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則除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139	2,117	2,2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2	52
無形資產攤銷	—	1,468	1,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6	2,216	3,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98	(6,718)	(6,2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94,046	—	94,04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115	23,314	49,429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 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27,410	27,410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	35,287	35,2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其他分類資料(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 及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487	2,031	2,5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9	49
無形資產攤銷	—	1,468	1,468
撥回過往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	—	29,528	29,528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36,610	36,610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	53,025	5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1	3,826	5,997
商譽減值虧損	—	415,913	415,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0	620
已收回壞賬	—	(8,765)	(8,765)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47	1,033	1,380
違反合約之罰款	—	11,494	11,4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778	26,411	53,189

附註：添置資本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添置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及歐洲。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意大利	16,341	57,084	—	—
其他歐洲國家	—	6,375	—	—
中國(營業所在地)	32,660	131,774	291,397	269,143
香港	—	—	702	2,648
	49,001	195,233	292,099	271,7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及金融工具之有關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9,857,000港元(2010年：34,507,000港元)逾10%，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南京寧藝及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2,513,000港元(2010年：無)及14,029,000港元(2010年：79,627,000港元)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成衣及配飾貿易。誠如附註28(a)所披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ST的貿易應收款悉數減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454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4,726	—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利息收入	11,478	5,964
利息收入總額	16,434	7,418
已收回壞賬	—	8,765
違反合約之罰款	—	(11,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20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8a)	(94,046)	(1,380)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8b)	(49,429)	(53,18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4)	(56,844)	—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65)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附註23)	(27,410)	(36,610)
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15,564	—
雜項收入	11	640
	(189,500)	(86,0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及透支	3,391	11,166
可換股債券	21,216	13,464
可換股票據	24,712	32,008
融資租賃責任	13	49
承兌票據	10,894	24,478
	60,226	81,165

11. 除稅前虧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附註14)	5,593	4,59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18,321	22,205
— 股份支付	—	2,1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1	3,533
	21,032	27,915
核數師酬金	4,564	3,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831	130,589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	19,857	69,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2	5,9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49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1,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220)	6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26)	42,257
撥回過往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 (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3)	—	29,528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3)	35,287	53,0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42	2,599
遞延稅項(附註41)	(3,956)	(14,200)
	(3,914)	(11,601)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047)	(748,591)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7,762)	(187,1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024	168,3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169)	(20,88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060	27,805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869	258
其他	64	—
年度稅項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14)	(11,601)

遞延稅項及未確認暫時差額的詳情於附註41中披露。

13. 已終止業務

根據於2009年12月24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已授予Bloom Origin Limited(「Bloom Origin」，由於交易時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並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附註))專有權，以於自備忘錄簽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商議及訂立向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的正式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Full Prosper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及向Full Prosper及／或Full Prosper持有的公司提供融資或收購彼等之權益(惟相關代價不得超過4.5億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參照備忘錄與Full Prosper及Bloom Origin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據此，Bloom Origi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ull Prosper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Prosper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2.5億港元保證金及註銷應付予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的2億港元承兌票據支付，詳情載於附註38。Bright King亦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

Full Charm為於2010年4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將Full Prosper旗下的大部份附屬公司轉移至Full Charm，從而使重組完成後，Full Char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與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已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重組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10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30日完成(見附註44)，而其後本集團繼續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成衣及配飾生產銷售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處理。

附註：於本年度，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12月31日並非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致使其不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來自上述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518,496
銷售成本	(439,622)
毛利	78,8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920)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3)	2,0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814)
行政開支	(19,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62)
融資成本	(12,649)
除稅前虧損	(41,181)
所得稅開支	(2,825)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44,00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0年 千港元
借款及透支利息	12,21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貸款利息	430
利息開支總額	12,649
銀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總額	(2,988)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成本	17,8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665
	19,55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7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9,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68
撥回存貨備抵	(35,037)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631)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0,72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8,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7
匯兌虧損淨額	4,267

來自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4,805)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7,011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1,968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4,460
現金流出淨額	(71,36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 合計 千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附註f)	俞昌建 千港元 (附註f)	劉曉光 千港元 (附註f)	曹國憲 千港元 (附註i)	唐志斌 千港元 (附註f)	陳德仁 千港元 (附註h)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岳欣禹 千港元 (附註g)	鄭啟泰 千港元 (附註c)	林維強 千港元 (附註d)	吳卓凡 千港元 (附註e)	余秀麗 千港元 (附註e)			
2011年																	
袍金	—	—	—	—	—	—	216	216	216	—	150	150	146	146	1,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0	1,397	233	1,067	—	275	—	—	—	901	—	—	—	—	4,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6	—	—	—	5	—	—	5	4	20		
酬金總額	460	1,397	233	1,067	—	281	216	216	216	906	150	150	151	150	5,593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0年 合計 千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附註f)	俞昌建 千港元 (附註f)	劉曉光 千港元 (附註f)	曹國憲 千港元 (附註i)	唐志斌 千港元 (附註f)	陳德仁 千港元 (附註h)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岳欣禹 千港元 (附註g)	鄭啟泰 千港元 (附註c)	林維強 千港元 (附註d)	吳卓凡 千港元 (附註e)	余秀麗 千港元 (附註e)		莫仲坤 千港元 (附註a)	何智恒 千港元 (附註b)
2010年																	
袍金	406	—	—	—	—	480	216	216	216	—	148	106	136	136	119	108	2,28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2,220	—	—	—	—	—	—	2,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2	—	—	—	12	—	—	5	5	—	—	34
股份支付的補償	16	—	—	—	—	—	—	—	—	40	—	—	—	—	—	—	56
酬金總額	422	—	—	—	—	492	216	216	216	2,272	148	106	141	141	119	108	4,597

附註：

- (a)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及於2010年10月21日辭任。
- (b)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及於2010年9月24日辭任。
- (c) 於2010年1月6日獲委任。
- (d) 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
- (e) 於2010年8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 (f) 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 (g) 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 (h) 於2011年6月30日辭任。
- (i) 於2011年7月4日獲委任。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2010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有3名(2010年：1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2名(2010年：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2	3,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3
	1,034	3,074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1年 僱員人數	2010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於2011年本公司未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0年：無)。

17.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5,504)	(742,30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續)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續)

	2011年 千股 (附註)	2010年 千股 (附註)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5,740	868,052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325,504)	(742,303)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44,00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25,504)	(698,297)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5.07港仙，此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4,00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之分母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95,465	61,021	6,625	24,540	31,980	13,276	332,907
匯兌調整	4,995	—	161	1,160	787	267	7,370
添置	—	45,871	1,196	7	522	836	48,432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得	—	—	—	2,668	577	29	3,274
出售	—	—	(190)	—	(167)	(2,548)	(2,905)
出售附屬公司	(173,724)	(106,892)	—	(26,908)	(23,792)	(6,146)	(337,462)
於2010年12月31日	26,736	—	7,792	1,467	9,907	5,714	51,616
匯兌調整	887	—	148	—	155	164	1,354
添置	—	—	2,222	—	34	—	2,256
出售	(18,046)	—	(6,241)	(1,467)	(253)	(652)	(26,659)
於2011年12月31日	9,577	—	3,921	—	9,843	5,226	28,567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36,379	61,021	2,777	10,898	18,497	7,187	136,759
匯兌調整	990	—	79	109	284	381	1,843
年內撥備	6,094	—	1,699	2,179	4,476	2,478	16,926
於出售時撇銷	—	—	(72)	—	(65)	(1,274)	(1,4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2,176)	(99,583)	—	(11,719)	(15,363)	(4,832)	(173,6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562	—	—	—	—	38,562
於2010年12月31日	1,287	—	4,483	1,467	7,829	3,940	19,006
匯兌調整	112	—	95	—	120	133	460
年內撥備	708	—	926	—	1,208	920	3,762
於出售時撇銷	(1,731)	—	(4,284)	(1,467)	(211)	(490)	(8,183)
於2011年12月31日	376	—	1,220	—	8,946	4,503	15,045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9,201	—	2,701	—	897	723	13,522
於2010年12月31日	25,449	—	3,309	—	2,078	1,774	32,610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Full Prosper及Bloom Origin訂立協議，出售從事成衣及配飾製造業務(如附註13所述)的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協議出售該業務顯示本集團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因此，由於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低於其賬面值，已就成衣及配飾製造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38,562,000港元。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零港元(2010年：745,000港元)。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傢俱、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59,000港元(2010年：76,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6,848
攤銷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126
年內撥備	1,468
於2010年12月31日	1,594
年內撥備	1,468
於2011年12月31日	3,062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786
於2010年12月31日	5,254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68,010	1,068,340
匯兌調整	—	11,523
出售一附屬公司	—	(11,853)
於12月31日	1,068,010	1,068,010
減值		
於1月1日	1,068,010	645,06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5,913
匯兌調整	—	7,037
於12月31日	1,068,010	1,068,010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415,913,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1。

21.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0年，415,91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其中包括焚燒技術229,947,000港元和厭氧分解技術185,966,000港元)已根據下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認。

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組成，且每年按15.22%的貼現率貼現。由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的相關經營期間納入預算。提供工程建造及設備採購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三年內納入預算，而三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3%的固定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而該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賃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2,366	2,312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2	50
非流動資產	2,314	2,262
	2,366	2,312

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分50年於損益賬內解除。

2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定義見附註8)及於提供建設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各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每日實際處理量	
					廢物處理	發電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東村	北京市市政 管理委員會	2007年12月29日至 2034年12月28日 (27年)	650噸	36,000,000 kWh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市環境 管理局	2009年1月17日至 2036年1月16日 (27年)	1,200噸	131,000,000 kWh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於服務經營權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本集團亦有權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在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9,857,000港元(2010年：34,507,000港元)。該等建造收益乃就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預期虧損及罰款於損益賬中作出約35,287,000港元(2010年：53,025,000港元)及27,410,000港元(2010年：36,610,000港元)的撥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9,528,000港元的調整已確認，以計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應佔溢利金額的影響。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建設工程開始日至建設項目竣工日分別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罰款開支撥備乃以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進行協商以延長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尚未開始經營，並無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任何撥備。

24. 可供出售投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成本		
非上市證券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	34,700	34,700
— 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	22,144	9,452
	56,844	44,152
減值		
於1月1日	—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56,844)	—
於12月31日	—	—
賬面值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44,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於2010年12月31日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及本集團的關連公司)的投資，該投資乃於前一年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時獲得，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34,700,000港元。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 — 擁有 — 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 — 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彼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實益擁有權及重大影響力。自岳欣禹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後，彼於2011年12月31日仍持有本公司9.39%股本。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不被視作本集團關連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見附註30之釐定基準)，故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股本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視作注資金額分別確認為34,700,000港元(2010年：無)及22,144,000港元(2010年：無)。

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75,021	75,021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2,107	1,675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6,050	2,079
	93,178	78,775

於2010年4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46%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75,021,000港元)。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的未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2,226	423,615
負債總額	(229,665)	(252,365)
資產淨值	202,561	171,2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3,178	78,775
收益	70,405	67,931
年內／期內溢利	24,691	3,641
本集團年內／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358	1,675

26.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基建設施建設支付的按金

該等款項指北京一清百瑪士及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詳見附註23)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7.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7,225

28.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a) 貿易應收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32,901	110,546
減：呆賬備抵	(100,915)	(5,358)
	31,986	105,188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7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應收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630	105,188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7,356	—
	31,986	105,18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356,000港元(2010年：2,220,000港元)之一名債務人北京大興，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就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24,362,000港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客戶南京寧藝而言，管理層認為該客戶擁有高信貸質素，因此相關結餘被視為可收回(請參閱附註6b披露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	2,220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7,356	—
總計	7,356	2,220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58	27,429
匯兌調整	1,511	—
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7,305	1,380
減值虧損撥回	(3,259)	(6,631)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	(16,820)
年末結餘	100,915	5,35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a) 貿易應收款(續)***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100,915,000港元(2010年: 5,35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於年底後隨之清償之金額、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業務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故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94,046,000港元,包括應收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所控股之本集團兩大客戶之一ST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獲確認減值虧損58,659,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ST貿易應收款經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為零(2010年: 58,466,000港元)。其餘減值虧損與成衣及配飾貿易呈報分類中之其他客戶有關。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該等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之墊款約34,072,000港元(2010年: 64,578,000港元)、預付利得稅1,502,000港元(2010年: 無)、預付專業費6,520,000港元(2010年: 無)及應收增值稅約零港元(2010年: 2,485,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呈報分類預付款項的賬齡超逾360日,已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23,314,000港元(2010年: 26,411,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成衣及配飾貿易呈報分類其他應收款的賬齡超逾360日,已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26,115,000港元(2010年: 26,778,000港元)。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ST(附註a)	—	58,466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	21,853
	—	80,319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	38,385
總計	—	118,704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	58,466
非流動	—	60,238
	—	118,70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股權益。年內，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惟於2011年12月31日仍持有本公司股本9.39%。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12月31日，ST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與ST之結餘已因而計入貿易應收款(附註28(a))。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實益權益及重大影響力。由於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惟於2011年12月31日仍持有本公司股本9.39%。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12月31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該等結餘已因而計入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附註30)。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T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2,982
91至180日	—	35,285
181至360日	—	10,136
360日以上	—	21,916
總計	—	80,319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64,083,000港元的款項，其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	31,217
91至180日	—	4,844
181至360日	—	6,130
360日以上	—	21,892
總計	—	64,0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19,548	—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39,952	—
總計	59,5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乃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附註29(b)披露)重新分類。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2年(2010年：超過1年)但未減值。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將須延遲投入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項目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減少。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已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估算及財政預算而釐定，其包括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年利率18%(2010年：14%)折現所得。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各自的經營期間而作出預算。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董事認為，應收款將不能於報告期末起計24個月(2010年：24個月)內收回，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設施投入營運。該等應收款按攤銷成本59,500,000港元(2010年：60,238,000港元，包括於附註29所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量。有關的初步公平值調整確認為2011年及2010年視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成本(附註24)。

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並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固定年利率為1.98厘。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4厘(2010年：0.001厘至0.36厘)計息。

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存款約27,442,000港元(2010年：20,344,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限制。

33.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601	12,001
91至180日	—	8,878
181至360日	150	—
360日以上	22,207	9,418
	31,958	30,29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指客戶提供之墊款約672,000港元(2010年：2,239,000港元)、應計專業費用約6,417,000港元(2010年：約4,723,000港元)、應付營業稅約4,155,000港元(2010年：約4,065,000港元)、應付增值稅約6,171,000港元(2010年：無)、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89,421,000港元(釐定基準見附註23)(2010年：約53,025,000港元)及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換能源廠房延期開始運營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須向授予人支付有關建造廢物轉換能源廠房的罰金支出撥備約89,877,000港元(見附註23)(2010年：57,291,000港元)(從2009年1月(即最初開始運營之日)起按每週人民幣350,000元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罰金支出將於廢物轉換能源廠房開始運營後按合約條款支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及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罰金開支所作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的變動：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025	—
已確認預期虧損撥備	35,287	53,025
匯兌調整	1,109	—
年末結餘	<u>89,421</u>	<u>53,025</u>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罰金開支所作撥備的變動：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291	18,080
已確認罰金支出撥備	27,410	36,610
匯兌調整	5,176	2,601
年末結餘	<u>89,877</u>	<u>57,291</u>

34.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內	18	616	17	593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45	61	44	61
	63	677	61	654
減：日後融資費用	(2)	(23)	—	—
租賃責任現值	61	654	61	654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17)	(593)
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44	61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若干汽車及傢俱、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2010年：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制訂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業權所擔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銀行透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位主要股東Simple Success(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本17.45%)訂立協議，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自貸款人轉讓予Simple Success。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結欠Simple Success的貸款約為52,250,000港元。於轉讓貸款前，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貸款人償還約17,689,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約561,148,000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該款額按年利率介乎6.5厘至9厘計息，並須於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約545,231,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借款	52,250	67,689
銀行透支	—	2
	52,250	67,691
分析為：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7,689
無抵押貸款	52,250	50,002
	52,250	67,691

借款須於兩個年度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共計約17,689,000港元，按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12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浮息借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銀行透支(續)

本集團定息借款約為52,250,000港元(2010年：50,000,000港元)，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於1年內	52,250	5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借款17,68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誠如附註46所披露)。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借款以任何資產作擔保。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	9%
浮息借款	不適用	6.5%–7.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港元	52,250	50,0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376,543	—
定息		
— 1年後到期	370,370	—
	746,913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Bright Good」)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I」)，以支付上年收購Smartview的部份代價。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right Goo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I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化(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該等可換股票據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I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I。根據可換股票據I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I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誠如附註42所載，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票據I之換股價分別於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14日及2011年5月23日成功調整至每股1.19港元、1.18港元及1.13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Winner Performanc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其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續)

於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View」)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以贖回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附註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View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可換股票據II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為71,238,000股，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5.05%(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II之條款，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化(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該等可換股票據I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2年12月31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II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II。根據可換股票據II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II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I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I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厘。可換股票據II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可換股票據II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5厘。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及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均按每股1.13港元的兌換價分別兌換為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26,44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分別按每股1.20港元及1.18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05,366,000股及10,1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I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I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0年1月1日	294,796	—	294,796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32,008	—	32,008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75,074)	—	(75,074)
於2010年12月31日	251,730	—	251,730
於發行日	—	70,363	70,363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3,979	733	24,712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143,430)	(71,096)	(214,526)
於2011年12月31日	132,279	—	132,279
權益部份			
於2010年1月1日	518,895	—	518,895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139,924)	—	(139,92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10,455	—	10,455
於2010年12月31日	389,426	—	389,426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228,664)	—	(228,66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13,394	—	13,394
於2011年12月31日	174,156	—	174,156

於2011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及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分別為177,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仍未獲轉換(2010年：Simple Success及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分別為401,6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仍未獲轉換)。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承兌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集團發行下列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Smartview的部份代價：

- (a) 本公司向Bright Good發行的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2年12月10日，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Bright Good承兌票據轉換至Best View(「Best View承兌票據」)。
- (b) 本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I」)。Bright King由於交易時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並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Bright King承兌票據I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 (c) 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於收購日期，計入Smartview收購代價的承兌票據公平值約為190,146,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約為461,000港元之表現掛鈎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以支付有關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的遞延或然代價(見附註39)(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Smartview及其附屬公司(「Smartview Group」)之其他全面收入後之溢利淨額)。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不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4月5日，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如附註44所述，於2010年11月30日，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已於完成出售Full Charm後扣除。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est View承兌票據乃以本金額80,500,000港元贖回至可換股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I及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合共贖回本公司69,326,000股普通股，贖回承兌票據至普通股之收益為15,564,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承兌票據(續)

年內承兌票據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91,533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4,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附註44)	(119,254)
於2010年12月31日	96,75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0,894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9)	461
透過轉換至可換股票據贖回(附註37)	(70,363)
透過發行股份贖回(附註42(e))	(37,749)
於2011年12月31日	—

於2011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及賬面值如下：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right Good 承兌票據	2012年12月10日	12.895%	—	63,603
Bright King 承兌票據 I	2014年12月10日	13.699%	—	33,154
			—	96,75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應付遞延代價

有關收購Smartview的遞延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Smartview Group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後之溢利淨額(「2010年溢利淨額」)的憑證後七日內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表現掛鈎承兌票據」)。

倘若2010年溢利淨額不及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減少的金額將等於： $(96,000,000 \text{ 港元} -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times 12 \times 12.46\%$ 。倘若Smartview Group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後錄得淨虧損，公式中採用的2010年溢利淨額將為零。

倘若2010年溢利淨額超過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增加的金額將等於：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 9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 \times 12.46\%$ 。公式中採納的2010年溢利淨額之上限將為300,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約為461,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以支付有關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的遞延或然代價(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Smartview Group之其他全面收入後之溢利淨額)。本集團根據Bright King以發行本公司576,000股普通股之代價向本集團交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以作為贖回，與Bright King訂立贖回契約(見附註42(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Waste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可換股債券I可通過包含按可換股債券I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I。

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I。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I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5.849厘。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誠如附註42(d)所載，於2011年5月23日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2.4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I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20,403	35,59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3,464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23,896)
於2010年12月31日	133,867	11,701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21,216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3,241)
於2011年12月31日	<u>155,083</u>	<u>8,460</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價	0.38港元	0.73港元
無風險比率	0.594%	1.472%
期限	3.29年	4.45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45.11%	45.7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服務經營權 安排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的 不可分派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37)	(43,105)	(8,794)	237	(1,768)	(53,667)
匯兌調整	—	—	(438)	—	—	(4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351)	(35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10,455	—	—	—	10,455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21	5,281	8,919	(21)	(484)	13,7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2,603	2,603
於2010年12月31日	(216)	(27,369)	(313)	216	—	(27,682)
匯兌調整	—	—	(625)	—	—	(62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13,394	—	—	—	13,394
於損益賬計入	—	3,956	—	—	—	3,956
於2011年12月31日	(216)	(10,019)	(938)	216	—	(10,957)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0,957)	(27,682)
	(10,957)	(27,682)

本集團約有314,926,000港元(2010年：186,687,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305,000港元(2010年：1,305,000港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其餘的稅務虧損313,621,000港元(2010年：185,38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約167,325,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約人民幣161,912,000元(2010年：人民幣57,431,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並將於2012年至2016年(2010年：2011年至2015年)期間到期。其他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44,855,000港元(2010年：1,380,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4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0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	658,304,000	65,8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34,141,000	23,414
行使購股權	2,556,039	25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5,534,000	11,553
於2010年12月31日	1,010,535,039	101,05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02,022,000	20,202
發行股份	69,326,000	6,933
轉換可換股票據	269,998,000	27,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1,881,039	155,188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分別以發行價每股1.67港元、2.02港元及0.537港元發行9,341,000股、76,400,000股及148,400,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50,000份、2,256,000份及25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1.5581港元、0.359港元及0.501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合共發行2,556,039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股本(續)

- (c)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分別以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及1.18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發行105,366,000股及10,169,000股普通股。
- (d)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分別以發行價每股0.4港元發行202,022,000股普通股。
- (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69,326,000股普通股以贖回賬面值合共37,749,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及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每股普通股市值於贖回時為0.32港元。於本年度確認之贖回承兌票據收益為15,564,000港元。
- (f)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以兌換價每股1.13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發行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普通股。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4月8日，本集團收購恒賽爾有限公司(「恒賽爾」)(原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額外50%已發行股本，恒賽爾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為390,000港元。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恒賽爾(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採購會計處理法入賬。議價收購收益金額約為2,020,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恒賽爾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如下：

	收購當日所 確認金額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8
存貨	10,269
貿易應收款	14,77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36
貿易應付款	(12,8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95)
應付稅項	(2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70
借款	(33,088)
遞延稅項負債	(702)
	<u>4,821</u>
議價收購收益	<u>(2,020)</u>
	<u>2,80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90
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	<u>2,411</u>
	<u>2,801</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18</u>
	<u>5,928</u>

於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恒賽爾為本集團的虧損帶來6,839,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738,691,000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則為777,68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於恒華(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恒華」)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元)。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收購當日所 確認金額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資產淨值	25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2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於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恒華為本集團的虧損帶來9,683,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713,729,000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則為780,99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4.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0年4月23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約52,1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27,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該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1日完成。

本集團於2010年6月2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1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衡懋有限公司(「衡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許可證管理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2日完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及Full Prosper與Bloom Origin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出售Full Prosper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代價由本公司以所收取的2.5億港元保證金及註銷應付予Bright King的2億港元承兌票據支付。Bright King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此項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10年11月30日完成。

Full Charm、衡懋及上海金山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Full Charm 千港元	衡懋 千港元	上海金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31	—	558	163,789
預付租賃款項	65,385	—	—	65,385
存貨	28,411	—	—	28,411
可供出售投資	559	—	—	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96,254	—	1,229	597,483
可收回稅項	—	21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6	4	184	14,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64	—	—	30,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9,423)	(10)	(261)	(219,694)
借款	(276,370)	—	—	(276,370)
應付稅項	(27,550)	—	—	(27,550)
遞延稅項負債	(2,603)	—	—	(2,60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	175	—	175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9,280	—	(689)	48,591
	421,954	190	1,021	423,165
解除兌換儲備	(52,700)	—	562	(52,138)
商譽	—	—	11,853	11,853
非控股權益	—	(98)	—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92)	38,719	38,627
	<u>369,254</u>	<u>—</u>	<u>52,155</u>	<u>421,40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29,193	29,193
承兌票據	119,254	—	—	119,25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0,000	—	—	250,000
預收款項(附註)	—	—	22,962	22,962
	<u>369,254</u>	<u>—</u>	<u>52,155</u>	<u>421,409</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	29,193	29,193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6)	(4)	(184)	(14,704)
	<u>(14,516)</u>	<u>(4)</u>	<u>29,009</u>	<u>14,489</u>

附註：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收到有關出售上海金山的部份代價約22,962,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上一年度所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貢獻分別約518,496,000港元及36,04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19,857,000港元(2010年：34,507,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約為461,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以支付有關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的遞延或然代價(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Smartview Group之其他全面收入後之溢利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0.8港元發行69,326,000股普通股以贖回賬面值55,000,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及賬面值461,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及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均按每股1.13港元的兌換價分別兌換為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Simple Success同意轉讓應計利息約2,250,000港元至借款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自租賃生效起計的總資本值為83,000港元。

46.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和銀行借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3,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457
	—	28,99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資產將於各自的銀行借款全部償還時獲解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2,710	2,7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4,469	1,355
第2年至第5年	4,303	51
	8,772	1,40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

48. 資本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449,831	451,033

49.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訂立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

50.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8,400,000元(2010年：無)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每月按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2,731,000港元(2010年：7,602,000港元)。

5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1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5,068,805股(2010年：15,068,805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7%(2010年：1.49%)。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於計劃屆滿後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7.5.2007	6,000,000	6,045,954	無	7.5.2007至 7.5.2010	2.90港元	2.8780港元
9.10.2007	840,000	846,433	無	9.10.2007至 8.10.2010	4.9港元	4.8727港元
	435,000	438,331	9.10.2007至 8.10.2008	9.10.2008至 8.10.2010	4.9港元	4.8727港元
	725,000	730,552	9.10.2007至 8.10.2009	9.10.2008至 8.10.2010	4.9港元	4.8727港元
18.8.2008	360,000	362,757	無	18.8.2008至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540,000	544,136	18.8.2008至 17.8.2009	18.8.2009至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900,000	906,892	18.8.2008至 17.8.2010	18.8.2010至 17.8.2018	1.57港元	1.5581港元
11.11.2008	1,830,000	1,844,015	無	11.11.2008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1,830,000	1,844,015	11.11.2008至 10.11.2009	11.11.2009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2,440,000	2,458,688	11.11.2008至 10.11.2010	11.11.2010至 10.11.2018	0.36港元	0.3592港元
19.5.2009	20,000,000	不適用	無	19.5.2009至 18.5.2019	0.51港元	不適用
6.9.2010	14,300,000	不適用	無	6.9.2010至 5.9.2015	0.501港元	不適用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09年2月26日起生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於				於
	2011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1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18.8.2008	1,009,956	—	—	—	1,009,956
11.11.2008	8,849	—	—	—	8,849
6.9.2010	14,050,000	—	—	—	14,050,000
	15,068,805	—	—	—	15,068,805
可於年終行使	15,068,805				15,068,80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7港元

下表披露往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於				於
	2010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7.5.2007	705,360	—	—	(705,360)	—
9.10.2007	1,914,554	—	—	(1,914,554)	—
18.8.2008	1,110,722	—	(50,000)	(50,766)	1,009,956
11.11.2008	2,386,186	—	(2,256,039)	(121,298)	8,849
6.9.2010	—	14,300,000	(250,000)	—	14,050,000
	6,116,822	14,300,000	(2,556,039)	(2,791,978)	15,068,805
可於年終行使	3,033,385				15,068,805
加權平均行使價	2.28港元	0.501港元	0.40港元	4.11港元	0.57港元

附註：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於僱員及董事辭任以及相關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之後失效。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79港元及0.78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價為0.501港元。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033,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2010年9月6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	0.49港元
行使價	0.501港元
預期波幅率	48.45%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比率	0.5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率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式中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考慮不可轉讓特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有所調整。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約零港元(2010年：2,321,000港元)。

53.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29、30、31及34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ST(附註1)	銷售成衣	12,854	79,627
恒賽爾(附註2)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40
Mountain Experience Beteiligungs (附註3)	利息開支	—	430
Simple Success(附註4)	利息開支	1,045	—
首創香港(附註5)	租金開支	400	—
深圳粵能(附註6)	股息收入	92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股權益。期內，自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惟於2011年12月31日仍持有本公司9.39%股本。故此，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ST並不視作本集團關連公司。ST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存因此計入貿易應收款。
2. 於2010年4月，本集團收購恒賽爾額外50%股權，並於出售Full Charm時出售其全部權益。
3. 在本集團於2010年4月8日進一步收購額外50%股權之前，Mountain Experience Beteiligungs為恒賽爾的一名合營夥伴。
4. 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5. 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6. 深圳粵能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於2011年12月，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一份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0,370,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年息7.8%，且於報告期末並未獲提取。

於2010年12月31日，岳欣禹先生作為擔保人並就由一間銀行授出的履約擔保人民幣8,000,000元向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個人擔保，以履行北京一清百瑪士的服務經營權協議。

54. 主要管理層酬勞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067	2,287
離職後福利	20	34
股份支付	—	143
	7,087	2,46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恒實利製衣	香港	普通股 293,44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成衣及配飾貿易
恒華(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999,272元	100%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Germany GmbH(附註b)	德國	註冊資本 歐羅25,000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845,000元	60%	60%	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

(a) 該公司由本集團於2010年11月1日收購。

(b)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報告期間後事件

- (i) 於2011年12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現金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之公告。除其他事項，出售恒寶利製衣為有條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恒寶利製衣已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2012年2月22日完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寶利製衣佔本集團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8,854,000港元及163,290,000港元(2010年：143,601,000港元及46,313,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94,046,000港元(2010年：347,000港元)及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26,115,000港元(2010年：26,778,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恒寶利製衣之資產淨值約為10,754,000港元，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
貿易應收款	24,63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0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
貿易應付款	(7,3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540)
應付稅項	(2,520)
融資租賃責任	(61)
	<u>10,754</u>

- (ii)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股東首創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首創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之公告。除其他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II為有條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認購協議已於2012年1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認購協議於授權刊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日尚未完成。
- (iii) 於2011年12月6日，本集團與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收購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醴陵首創」)(主要從事垃圾綜合處理及廢物轉化為能源業務)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收購醴陵首創已於2012年1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認購協議於授權刊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日尚未完成。
- (iv) 於2012年1月3日，本集團與貸款人Simple Success(見附註36)訂立補充協議，將定息借款52,250,000港元(原定於2012年12月到期)的還款期限延長至少額外十八個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2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22,690	252,160
於附屬公司投資		5,889	5,896
		228,827	258,34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25	2,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00	13,581
		29,625	16,3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61	6,5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614
借款		52,250	50,000
		58,911	67,138
流動負債淨值		(29,286)	(50,7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9,541	207,5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0	155,083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40	8,460	11,701
		163,543	145,568
資產淨值		35,998	62,0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155,188	101,053
儲備			
股份溢價		1,443,637	953,918
購股權儲備		1,685	1,685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174,156	389,426
累計虧損		(1,738,668)	(1,384,065)
權益總額		35,998	62,017

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附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現值低於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1,036,956</u>	<u>1,356,445</u>	<u>822,693</u>	<u>713,729</u>	49,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7,747</u>	<u>7,798</u>	<u>(978,257)</u>	<u>(742,303)</u>	(325,50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654,227	1,644,243	1,938,193	839,599	681,121
負債總額	<u>(1,071,667)</u>	<u>(1,061,973)</u>	<u>(1,431,696)</u>	<u>(768,120)</u>	(618,391)
	<u>582,560</u>	<u>582,270</u>	<u>506,497</u>	<u>71,479</u>	62,730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74,907	591,146	465,792	68,147	81,438
非控股權益	<u>7,653</u>	<u>(8,876)</u>	<u>40,705</u>	<u>3,332</u>	(18,708)
	<u>582,560</u>	<u>582,270</u>	<u>506,497</u>	<u>71,479</u>	62,730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